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108年3月



##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彰化縣殯葬業務管理違法及缺失案例彙編.....	2
一、 司法判決案例.....	2
(一) 類型名稱：殯葬工程收取回扣及綁標圖利.....	2
(二) 類型名稱：偽造文書及詐取財物(公墓納骨堂規費).....	5
二、 業務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8
(一) 類型名稱：納骨設施業務缺失.....	8
參、 其他縣市司法判決案例.....	10
一、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例.....	10
(一) 類型名稱：偽造文書及詐取財物(祭祀費用).....	10
(二) 類型名稱：偽造文書及詐取財物(公墓納骨堂規費).....	12
肆、 106年中彰投苗殯葬業務廉政指引案例.....	15
一、 公墓設施裁判案例.....	15
(一) 類型名稱：公墓納骨堂規費詐取財物.....	15
(二) 類型名稱：包庇勾結「造墓商」圖利他人.....	18
(三) 類型名稱：遷葬工程圖利他人.....	21
(四) 類型名稱：圖利他人包庇違法起掘.....	24
二、 殯儀館設施裁判案例.....	26
(一) 類型名稱：殯儀館集體收賄.....	26
(二) 類型名稱：殯儀館委外經營收賄.....	28
(三) 類型名稱：洩密圖利殯葬業者.....	31
三、 禮廳及靈堂設施裁判案例.....	34
(一) 類型名稱：臨時人員侵占規費.....	34
四、 火化場設施裁判案例.....	37
(一) 類型名稱：殯葬管理所火葬班集體索賄.....	37
(二) 類型名稱：殯儀館員工集體收賄.....	40
(三) 類型名稱：殯葬處所人員侵占規費.....	42
(四) 類型名稱：殯葬管理所員工集體收賄.....	45
五、 骨灰、骨骸存放設施裁判案例.....	50
類型名稱：詐取財物及未依規定收費圖利.....	50
伍、 附表：參考法規.....	53

## 壹、前言

「殯葬」是人生必需面對的過程，然因傳統禁忌思維讓民眾畏懼不敢接觸，且一生經歷有限，又殯葬行業較為封閉，非一般人員所能事先瞭解作業規定，且無論私營殯葬業者或是公立殯葬單位，長期給民眾唯利是圖的不良印象，且往生者送入殯儀館開始之各環節，依國人長久習俗，無一不須「紅包」來「打點」並取吉沖晦，此紅包文化行之有年，雙方無所忌憚，自然革除不易，另因喪家突遇變故始著手打理或委託殯葬業者代辦相關事務，對相關程序及收費不瞭解，身邊多留有現金備用，易遭不肖人士詐取財物或強索賄賂，再加殯葬業務特殊，公立殯葬單位人員對其多有排斥，通常服務人員以技工、臨時人員為主，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且因久任一職，易生積弊。

本府前於 106 年結合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推動中彰投苗優質廉能治理透明執行計畫，透過真實案例之蒐集及研析，協同業管單位及外部專家學者，審視現行殯葬業務執行情形，就發掘之錯誤樣態，督導改善，提出興革建議，並編撰「中彰投苗優質廉能治理廉政指引-殯葬篇」，提供中部四縣市公務同仁參考運用。108 年賡續推動「廉政細工」深化作業，依「維基百科」編寫精神，定期滾動式盤點殯葬業務，累積新案型、更有效之方法，期使同仁確實遵守殯葬業務管理法令規範，進而提升行政效能，達到「解決民怨、增加公益、興利便民、透明公開」之廉能政策目標。

## 貳、彰化縣殯葬業務管理違法及缺失案例彙編

### 一、司法判決案例

#### (一)類型名稱：殯葬工程收取回扣及綁標圖利

類型編號：1080101

#### 案例標題

彰化縣某鎮公所鎮長等經辦殯葬工程收取回扣及綁標

#### 案例闡明

- 1、甲擔任內某鎮鎮長時，利用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牟取不法利益，其夥同妹婿乙、主任秘書丙，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利用經辦「彰化縣某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五樓)」實體施作案、「彰化縣○○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內部設備〉(六樓)」實體施作案、「彰化縣○○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含監工〉(六樓)」設計監造案、「彰化縣○○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含監工〉(戶外景觀)」設計監造案、「彰化縣○○鎮第一公墓納骨堂設備工程(戶外景觀)」等5案公共工程時，協議推由乙或丙出面向廠商洽談工程發包及收取回扣等相關事宜(即俗稱「白手套」)，甲則不出面，惟在背後操控，甲並要求丙在經辦公用工程時，多加配合乙，而乙、丙於向各該廠商收取工程回扣後，再由乙依甲指示處理上開工程回扣，所收取回扣合計408萬8,700元。
- 2、案經彰化縣政府政風室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及彰化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1238號刑事判決，經判決後，由最高

法院第二次發更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4 號判決被告等人共同連續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分別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8 年 6 月及 3 年 6 月不等，褫奪公權最高 6 年。案經最高法院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判決駁回上訴，本案有罪確定。

## 風險評估

- 1、民選機關首長掌握重要決策權，惟缺乏依法行政概念，不當進用機關人員，濫用權力謀取不正利益。
- 2、廠商為順利取得採購案，不惜交付回扣，壓縮工程成本，進而影響公共工程品質。又指定特定廠商承攬，將導致劣幣驅逐良幣，妨礙採購公平競爭。
- 3、機關人員與廠商私下之不正當互動，具高度隱匿性，不易發現違法情事，造成機關人員利用權勢或機會向廠商索賄。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 叮嚀事項

- 1、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鑒於政府重視台灣整體清廉度，強調反貪、防貪及肅貪之決心，建立廉政形象及觀念已非僅政府部門之口號，而係要全民共同參與，共同維護台灣整體清廉環境。未來應加強檢舉管道之宣導，透過宣導或訪查，並讓機關同仁、廠商及民眾充分瞭解，並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使民眾或廠商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共同建立廉潔風氣。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 2、加強採購案件稽核：本案係由不肖人員向廠商索取最高為 13%工程回扣，顯見採購案預算編列恐有浮編或施工品質有偷工減料之嫌，致廠商有超額利潤可以交付回扣，公務員得以上下其手，違法亂紀，建議針對重大工程應加強採購稽核，就易滋弊端業務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 3、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被告等人多次以相同手法主動找廠商洽談投標及收取回扣事宜，且擔任白手套之民眾多次進出機關，風評操守不佳，政風單位應落實風險評估，找出機關內類此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並進而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並針對評估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出因應主要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 4、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甲、丙為公務人員，負責指揮督導公用工程，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本不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私下進行不正當接觸，渠等竟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廠商過從甚密，甚至濫用職責向廠商收取回扣或協助綁標產生圖利廠商的結果，建議將廉潔觀念及利衝迴避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並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應避免程序外接觸。公務員如於機關地點以外區域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並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 5、盤點活化現有塔位空間，避免浪費公帑：全國近 60 多座納骨塔，每座塔內皆需裝設大量塔位，建造及裝修費用龐大，又民眾篤信風水方位，造成多數納骨塔內有三分之二塔位閒置，建議針對公墓或納骨塔櫃位訂定 30 至 50 年不等之使用年限，屆期若未有親族進行續訂或祭祀者，得挪用空間有效利用，以達殯葬永續經營之目的；再者，逐步更新使用現有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少無限制之增(擴)建工程費用，避免有心人士藉以收取回扣之情形。

## (二)類型名稱：偽造文書及詐取財物(公墓納骨堂規費)

類型編號：1080102

案例標題：

某公所納骨塔業務承辦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案例闡明

- 1、彰化縣某鎮第一公墓納骨塔申請流程解說之負責人員某甲，平常負責審查納骨塔櫃位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死亡者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等相關文件業務，並於審核後開立進堂單交付申請人，並向民眾說明塔位費用收取標準及存放年限等事宜，以及待申請人繳交使用申請書及繳款收據等入塔憑證後，交付鑰匙予申請人辦理進堂，並無代收納骨塔櫃位費用之權限。
- 2、惟某甲因積欠賭債，竟利用申請人對於納骨塔所在地路況不熟，或相關申辦流程不熟且需擇吉時進堂而時程緊迫無法瞭解入塔流程細節，而得利用自己之解說、審核入堂流程之職務上機會向多位申請人詐稱其可代收、代繳納骨塔櫃位費用，其為取信於申請人，竟於進堂單上偽造機關人員之簽名，使多位申請人陷於錯誤，因而誤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認由某甲收款為正常程序，將費用交付予某甲，某甲藉此職務上機會詐取新臺幣 114 萬 4,000 元。

## 風險評估

- 1、因傳統禁忌思維，使得新進人員較無意願擔任殯葬業務職務，而由臨時人員服務為主，部分臨時人員因個人財務問題，易受金錢誘惑，而有謀取不正利益之風險。
- 2、殯葬服務的繳費流程複雜，不肖管理人員得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 2、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 3、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叮嚀事項

- 1、推動收費公開制度：建議應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除將收費標準及流程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且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
- 2、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本案因管理人員久未職期輪調太過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以上可由業務單位自主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針對經手款項易滋弊端之業務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 3、簡化繳費流程及採用刷卡收費方式：建議應繳費簡化流程，避免民眾索取繳費單、入塔許可、前往繳費等來回奔波，去除無謂之程序並將業務集中於一處申辦，且為及時查核比對殯葬服務入塔繳費數與規費繳庫數目不一致情形，可使用刷卡繳費方式代替人力繳費方式，除可避免造成民怨、提升民眾滿意度外，亦減少有心之業務承辦人員上下其手之空間。
- 4、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期輪調制度：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 二、業務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 (一)類型名稱：納骨設施業務缺失

類型編號：1080301

#### 案例標題

申辦納骨櫃資料未齊全或申請書填寫疏漏、納骨櫃使用狀況與登記不符

#### 案例闡明

- 1、本縣 105 年針對納骨設施管理業務辦理全面稽核，發現有申請書未勾選或勾錯申請項目(骨罈櫃或骨灰櫃)、申請人未附身分證、除戶謄本及在籍證明等相關資料之缺失，承辦人員受理後未確實審查資料正確性，抑或未通知申請人補正，更有甚者，申請單上竟欠缺經辦人員或主管核章。
- 2、此外，亦發現有納骨設施使用狀況與登記內容不符之情形，例如：櫃內有骨罈但登記簿所載應為空櫃位，或櫃內無骨罈，然依登記簿所載應為使用中櫃位，或櫃位所示名牌與登記簿所載不符等情形，另有同一櫃位卻登記予 2 位以上先人之情形。

#### 風險評估

- 1、申請項目不同以及是否為轄內居民將影響收費標準，如未詳實填列，可能使有心人士有機會上下其手，並影響申請人權益。
- 2、主管覆核機制未健全，可能使承辦人員心存僥倖而易滋弊端。
- 3、納骨設施使用狀況與登記不符雖多為管理人員疏忽所致，惟其中可能隱藏有一塔多賣或盜賣之貪瀆風險。

#### 對應規範

各鄉鎮市公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叮嚀事項

- 1、落實業務稽核並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使承辦人員有正確一致的觀念，並提升殯葬業務服務品質。另定期由相關單位人員共同辦理業務稽核，發掘業務闕漏及貪瀆弊端，並研提具體興革建議，降低貪瀆風險。
- 2、落實申辦案件審核之覆核機制：殯葬設施管理員辦公廳舍多未與其主管人員設於同處，其時間與空間上之落差，易生潛存違失風險，爰應透過完善之覆核機制，藉以消弭內控機制之闕漏。
- 3、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清查：納骨塔(櫃)寄放用依存放樓層而收取不同價格，且民眾因風水吉時等理由常有「中途退塔」或「延期進塔」之情事，不肖管理員藉以保留塔位或私販塔位方式圖利他人，因此，納骨塔(堂)若非基於每年固定之盤點，很難發現潛存缺失。故除了由納骨塔位管理人員增加盤點次數外，建議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查，以防杜弊端。
- 4、建置電腦管理系統：設置公立納骨設施外部網路查詢系統，授權各鄉(鎮、市)公所使用，民眾外部網路直接查詢塔位狀況，除可按傳統風水習俗需求建立座向 3D 立體圖、方位與塔位周邊山水景觀圖以提供民眾查詢使用，提升服務滿意度外，並顯示空塔位數量，藉由顏色區分無人使用、預定尚未付款或已登記且入帳之塔位使用狀況，避免管理人員私下販售塔位及牟利之可能性，亦可達到外部監督的效果。

## 參、其他縣市司法判決案例

### 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例

#### (一)類型名稱：偽造文書及詐取財物(祭祀費用)

類型編號：1080401

#### 案例標題：

殯葬管理所所長利用職務機會索取空白發票填載不實之品項核銷

#### 案例闡明：

某縣某鄉鎮殯葬管理所依據其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及與民眾簽立之納骨塔位使用權契約規定，負有定期敬奉花果香燭等祭祀業務，該殯葬管理所所長某甲遂利用採買祭品之機會，向店家索取空白發票，實際上卻無祭拜，反而指示不知情之殯葬管理所管理員填載不實之品項、金額，再持向公所辦理核銷請領收據金額，詐取殯管所祭品費用共 1 萬 2,215 元。

#### 風險評估

- 1、店家便宜行事而將空白收據交由買方自行填載，而同仁協助填寫空白收據缺乏依法行政觀念，易使不肖同仁上下其手，衍生貪瀆風險。
- 2、小額採購欠缺監督機制，易茲貪瀆風險，不法所得雖低，惟重創政府清廉形象。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 2、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 3、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4、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叮嚀事項

- 1、避免由機關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殯葬服務於法規上區分為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因殯葬禮儀需有證照，且業務繁雜，非一般公務員得以勝任，例如：祭祀、法事、腳尾飯等，故公部門僅宜辦理殯葬設施經營，而不宜辦理殯葬禮儀服務。如公部門需辦理祭祀活動，例如：清明節、中元節普渡，此部分宜編列預算，發包由民間業者承攬。
- 2、加強督導考核及廉政法令宣導：本案係由殯葬管理所所長負責花果香燭等祭品採買業務，此類小額採購通常授權由單位主管核決之請示及核銷程序，藉採買職務之便常獲得店家給予之空白發票，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易受外界之引誘而監守自盜遂行不法。因此，建議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會計查帳或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此外，針對殯葬設施鄰近店家進行法令宣導，避免逕行交付空白收據。
- 3、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囿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殯葬人員之歧異眼光，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 (二)類型名稱：偽造文書及詐取財物(公墓納骨堂規費)

類型編號：1080402

### 案例標題：

公墓約僱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佯稱可代收納骨堂規費詐取財物。

### 案例闡明：

- 1、某公所墓政業務承辦人暨公墓管理員某甲係約僱人員，負責辦理骨灰骨骸進堂選位事宜、並開立櫃位繳款書等業務，依規定僅能開立繳款書而無代收規費之權限，惟某甲因投資失利，需款孔急，遂利用亡者家屬不熟悉繳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佯稱可由其代為收取使用規費，向誤信其具有收款權限之亡者家屬，收取納骨堂使用規費。
- 2、某甲為免亡者家屬起疑，便將亡者家屬資料填寫於事先請領之空白繳款書上（其中長官簽章及出納欄已預先套印公印），送交會計室核章，再自行蓋印偽刻之農會職員收訖章及出納章，交給亡者家屬作為繳納規費完畢之證明，總計詐得 268 萬 300 元。

### 風險評估

- 1、公所就申請案未經總收文錄案，且行政程序上未紀錄某甲所請領、開立之繳款書數量，亦未逐年度清點每年公所靈骨堂內新增之亡者骨罈數量與該年度農會信用部收取之規費金額是否相符。
- 2、因傳統禁忌思維，使得新進人員較無意願擔任殯葬業務職務，而由臨時人員服務為主，部分臨時人員因個人財務問題，易受金錢誘惑，而有謀取不正利益之風險。

- 3、殯葬服務的繳費明細繁複，不肖管理人員得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2、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叮嚀事項

- 1、推動收費公開制度：殯葬管理各項設施之規費（如禮堂使用費、禮堂冷氣費、停棺間使用費、入殮人工費、拜飯祭祀費、火葬費、骨灰罐寄存費、停棺車接運費、公墓收費等）通常訂有收費明細標準。惟不肖管理人員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因此，建議應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除將收費標準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且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
- 2、加強督導考核：本案係由約僱人員擔任公墓管理員職務，負責辦理骨灰骨骸進堂選位事宜、並開立櫃位繳款書等業務，雖法定上無收取櫃位規費權限，但因職務之便經常遇到不熟悉繳款規定之申請人，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之公墓管理員，易受金錢之引誘而佯稱可由其代為收取櫃位規費遂行不法。因此，建議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會計查帳或

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 3、簡化繳費流程及採用刷卡收費方式：建議應繳費簡化流程，避免民眾索取繳費單、入塔許可、前往繳費等來回奔波，去除無謂之程序並將業務集中於一處申辦，且為及時查核比對殯葬服務入塔繳費數與規費繳庫數目不一致情形，可使用刷卡繳費方式代替人力繳費方式，除可避免造成民怨、提升民眾滿意度外，亦減少有心之業務承辦人員上下其手之空間。
- 4、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囿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殯葬人員之歧異眼光，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 肆、106 年中彰投苗殯葬業務廉政指引案例

### 一、公墓設施裁判案例

#### (一)類型名稱：公墓納骨堂規費詐取財物

類型編號：1060101

#### 案例標題：

公墓臨時人員利用職務機會巧立名目收取不法規費且未依法舉報墓基超挖，圖利他人

#### 案例闡明

1、周○○擔任某市公墓現場巡查人員，負責前揭公墓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公墓巡查查報工作、埋葬位置勘查、確認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上開公墓「一般公墓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約 3.63 坪）{100 年 11 月 1 日修正為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約 4.85 坪）}，死者若係籍設○○市或○○縣○○鄉，每坪收費 6 千元，其餘籍設居民，每坪收費 1 萬 2 千元，竟藉其擔任巡山員，負責勘查、確認民眾於上開公墓「一般公墓區」選定埋葬位置可否使用之機會，分別起意：

(1)基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向不知前述法定墓基使用面積上限、收費之喪家蕭○○佯稱：渠選定墓地面積為 8 坪，每坪使用費 6 千元，需繳交 4 萬 8 千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支付 4 萬 8 千元託請周○○代繳上開選定墓地之使用規費，因而詐得 2 萬 6220 元 $\{48000 - (3.63 \times 6000) = 26220\}$ ；另向喪家林○○訛稱：其所選定墓地面積為 6 坪，需繳交 3 萬元使用費云云，致陷於錯誤支付 3 萬元託請周○○代繳上開選定墓地之使用規費，因而詐得 8220 元 $\{3 萬 - (3.63 \times 6000) = 8220\}$ 。

(2)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犯意，明知呂○○獲許可興建墓地面積為 3 坪，竟實際興建 6.0489 坪，而未依法舉報，直接使呂○○獲得超過法定墓基面積達 3.0489 坪不法使用利益。

2、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4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635 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執行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被告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叮嚀事項

- 1、推動收費公開制度：殯葬管理各項設施之規費（如禮堂使用費、禮堂冷氣費、停棺間使用費、入殮人工費、拜飯費、火葬費、骨灰罐寄存費、停棺車接運費、公墓收費等）通常訂有收費明細標準。惟不肖管理人員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因此，建議應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除將收費標準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且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

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

- 2、加強督導考核：本案係由臨時人員擔任公墓巡查人員職務，負責前揭公墓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公墓巡查查報工作、埋葬位置勘查、確認等業務，因涉有公墓巡查查報之取締性質業務，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易受外界之引誘而遂行不法，因此，建議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 3、簡化繳費流程及採用刷卡收費方式：建議應繳費簡化流程，避免民眾索取繳費單、入塔許可、前往繳費等來回奔波，去除無謂之程序並將業務集中於一處申辦，且為及時查核比對殯葬服務入塔繳費數與規費繳庫數目不一致情形，可使用刷卡繳費方式代替人力繳費方式，除可避免造成民怨、提升民眾滿意度外，亦減少有心之業務承辦人員上下其手之空間。
- 4、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囿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殯葬人員之歧異眼光，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 (二)類型名稱：包庇勾結「造墓商」圖利他人

類型編號：1060102

### 案例標題

○○縣某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未舉報違法墳墓設施，圖利他人

### 案例闡明

- 1、陳○○於○○縣○○公所民政課擔任約僱人員，負責辦理公所殯葬管理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所轄○○縣○○段土地(下稱 8 之 19 地號土地)自民國 83 年起經揚○公司、天○公司開發並違法販售草坪式土葬墓位，○○縣政府於 85 年、90 年及 91 年間接獲檢舉後，多次函請公所查明該土地是否違法供埋葬使用，陳○○明知當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設置墳墓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制止之。」、「其已埋葬之墳墓，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規定，該土地確有違法埋葬之墓位，且未依法移除，竟基於圖利故意，擬訂簽呈記載會勘結果確已改善及該案已於期限內遷葬並恢復原狀之不實內容，經長官決行後函覆○○縣政府，使揚○公司、天○公司得以繼續販售違法墓位獲取利益。該 2 家公司因而得以至 95 年 6 月 21 日遭警方搜索而查獲上情前，繼續販售位在 8 之 19 地號土地上之墓位。其中於 85 年 12 月 19 日之後簽約部分，取得價金高達 4,696 萬元，並因而免遭主管機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5 條規定科處 13 萬 5,000 元罰鍰。扣除該 2 家公司就 8 之 19 地號土地部分之經營成本 3,036 萬 1,357 元後，仍因此圖得計 1,673 萬 3,643 元之不法利益。

- 2、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989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897 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被告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97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2、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叮嚀事項

- 1、加強督導考核：本案係由臨時人員擔任公墓巡查人員職務，負責前揭公墓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公墓巡查查報工作、埋葬位置勘查、確認等業務，因涉有公墓巡查查報之取締性質業務，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易受外界之引誘而遂行不法，因此，建議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 2、公開透明殯葬管理設施使用情形：由於墓政管理人員編制較少，往往一人身兼十幾處公墓或數個納骨塔之巡墓管理工作，易有疏漏，建議建立殯葬設施使用線上資訊系統，除將辦理案件流程、各項規費收費標準及相關殯葬法令等資訊公告外，並一併公告應將殯葬設施使用情形，包括現有殯葬設施之介紹、各項設施之開放時間與服務時段（火化時段）、民眾登記使用狀況……等等，並

可開放民眾或業者線上登記使用，透過電腦化作業與即時性的透明公開，防止不肖之墓政管理人員私下霸占墓位圖利，並能針對違規使用情形列管並加強管理，避免再出現類似弊端。

- 3、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本案因管理人員久未職期輪調太過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且管理登記不確實，致該地屢遭檢舉違法濫葬卻無法及時處理，以上可由業務單位自主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加強墓基及塔位之清點查察，以發掘業疏失及貪瀆弊端。
- 4、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本案 8 之 19 地號土地履遭檢舉違法濫葬，政風單位應落實風險評估，找出機關內可能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並進而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並針對評估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出因應主要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 (三)類型名稱：遷葬工程圖利他人

類型編號：1060103

### 案例標題：

某市公所民政課課員及公墓巡查員圖利廠商虛灌墳墓、遺骸數量，獲取不法工程款

### 案例闡明：

- 1、甲○○、乙○○於 92 年間分別擔任○○市公所任民政課課員、公墓巡查員，負責辦理「○○市第二公墓尚未遷葬墳墓遷葬工程」（下稱第二公墓遷葬工程）之前置作業、規劃、監工及執行，二人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人均明知公所與「○○國際禮儀有限公司」簽訂第二公墓遷葬工程合約預估尚未遷葬墳墓僅 840 座，每座墳墓作業單價（工作項目包含挖掘墳墓工資、撿拾骨骸工資、骨罈、骨骸裝罈工資、骨罈搬運工資、工具材料損耗、墳墓拍照工資、墳墓資料整理、骨罈以油漆書寫編號、姓名、骨骸火化，另利潤以百分之 12 計）為新臺幣 880 元，履約期限自契約訂定之日起 40 個工作天，渠等明知廠商將先前挖掘出無主骨骸分散重新組合拍照，以浮報虛增挖掘墳墓、遺骸數量方式計價結算，為圖利廠商，竟不依上開合約及遷葬作業注意事項所列程序確認挖掘墳墓、遺骸之數量，逕將監工拍照相機交廠商人員自行拍照，以製作○○市公所辦理第二公墓尚未遷葬作業日誌、相簿等資料，甲○○並代廠商擬具 92 年 10 月 23 日申請延長工期申請書，於申請上簽擬「該作業為挖掘 840 座有名墳墓，但目前多挖出 1884 具無名骨骸，故工作量增加，是否延長工期請核示」，另簽報「新增無主骨骸挖出約兩千具，以合約單價每具 880 元計算，需經費 1,760,000 元，連原合約（榮民 420 具乘

1,650 元加有墓碑 400 具乘 788 元，共 1,008,200 元）預算額共需經費約 2,768,200 元」後，由被告乙○○、甲○○製作「第二公墓無主墳墓遷葬結算明細表」，浮報挖掘「無名氏」墳墓、遺骸之數量報請結計工資並支付 2,218,139 元予該廠商，以此方式圖利廠商近百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2、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32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6 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 2 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32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叮嚀事項

- 1、加強督導考核：本案係由臨時人員擔任公墓巡查人員職務，負責前揭公墓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公墓巡查查報工作、埋葬位置勘查、確認等業務，因涉有公墓巡查查報之取締性質業務，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易受外界之引誘而遂行不法，因此，建議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 2、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囿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殯葬人員之歧異眼光，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生違法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 3、加強採購案件稽核：本案係由不肖公務員容認廠商浮報虛增挖掘墳墓、遺骸數量，致廠商獲得不法利益百萬元，影響機關權益，且公務員得以上下其手，違法亂紀，建議爾後辦理遷葬工程，應將墳墓及遺骸數量清點及監辦部分另行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避免施工廠商浮報數量獲利，且針對類此易滋弊端採購應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
- 4、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四)類型名稱：圖利他人包庇違法起掘

類型編號：1060104

### 案例標題

某市公墓管理員包庇違法起掘及某縣某鄉公墓承辦人核發不實起掘許可證圖利

### 案例闡明

- 1、大陸籍王姓男子計畫將安葬在陽明山第一公墓的父親遺骨歸葬大陸，九十八年四月間向○○市殯葬管理處陽明山第一公墓服務處申請起掘遷葬，管理員司○○雖發現服務處無權核發起掘證明，卻仍與「○○墓園工程行」負責人鄭○○及其同居人陳○卿掛勾，任由鄭、陳擅自將王父遺骨挖出，還在光天化日下於工寮旁空地，以瓦斯噴槍焚燒尚未完全腐化的骨骸，司○○雖獲悉前開公然焚燒遺骨情事，卻未追究起掘違法之情。事後鄭○○轉向○○縣鄉公所申請不實起掘證明「漂白」，把葬在陽明山的王某父親，偽造成葬在五股鄉的「私人墓地」，該鄉公墓所承辦人陳○彬明知上開起掘證明核發之作業程序，竟未依規定前往會勘，亦知悉該墓地已先行起掘，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圖利他人獲不法利益之犯意核發起掘證明，並在起掘證明發文日期欄位上，填載不實之日期，而該鄉公墓所所長張○○明知承辦人未至現場勘查，亦未依規定核發起掘證明，事後仍核章追認，使鄭、陳免於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致遭裁罰最低 13 萬至最高 40 萬元罰鍰之利益。
- 2、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7 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41 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陳○卿涉犯詐欺罪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3 年，其餘被告無罪，經檢

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3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 對應規範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 叮嚀事項

- 1、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囿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殯葬人員之歧異眼光，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 2、建立行政透明措施：全面建立 GIS 地理資訊系統，將墓基位置、公墓之邊界範圍，納入地籍圖，將整個現況、經緯度透明化，讓主管或外部稽查單位得檢視查核，避免發生類此承辦人核發不實許可證，勾結業者或喪家圖利情事。
- 3、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二、殯儀館設施裁判案例

### (一)類型名稱：殯儀館集體收賄

類型編號：1060201

#### 案例標題

某市立殯葬管理處殯儀館技工、工友等 15 人集體收賄案

#### 案例闡明

- 1、陳○○、高○○、盧○○、楊○○(原名沈○○)、魏○○、陳○○、陳○○、林○○、許○○、張○○、邱○○、郭○○、左○○、侯○○、趙○○等 15 人(下稱高○○等 15 人)，為○○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技工、工友，渠等均明知按「○○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提供每具遺體洗身、化妝、入殮之服務，僅各收取 350 元、300 元、300 元之法定規費，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竟共同基於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受託處理殯葬事宜之殯葬業者，每具遺體收取 600 元至 1,200 元不等之賄賂，並將賄款交與當天正班之班長集中保管後均分與當日值 A 班之人員。
- 2、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21407 號、102 年度偵字第 9032 號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9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763 號刑事判決，判決高○○等 15 人不違背職務收賄及背信等罪，最高判處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緩刑 4 年，判決有罪確定。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2、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 叮嚀事項

- 1、加強行政肅貪並落實主管督考責任：法律追訴不易為間接造成殯葬紅包盛行原因之一，如能強化行政肅貪，或可補刑事公務員界定標準及有罪認定之不足，此時可參考臺北市殯葬處端正政風作業要點(於第一線服務，包括遺體接運、冷藏、化妝、禮廳、火化檢骨、靈骨樓塔、墓區管理等之員工於上班時間，隨身不得攜帶超過 1,000 元現金，如被稽查發現違反者，由考績委員會審議處分)之規定，或研訂相關自律措施，如與治喪民眾或殯葬業者有肢體上接觸、握手等或受託代購便當、花籃等易招誤解行為時，應自行由其他同仁通報長官並製作紀錄，如涉風紀，應即檢討嚴處，若主管監督不週，其上級機關亦應同時予以追究檢討。
- 2、辦理殯葬廉政倫理論壇：本案之情形，喪家將殯葬事宜委由業者處理，並無送紅包行賄之意識，反觀業者為討好殯葬管理員以求方便而常有送紅包情形，因此，應針對業者進行相關法律或道德教育方得宣導之效。為凝聚拒絕殯葬紅包陋習之社會共識，冀得員工「無紅包可收」之成效，建議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殯葬業者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義以提昇殯葬廉能行政，向各業者傳達殯葬新文化之理念，並宣示機關杜絕紅包文化之決心。
- 3、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二)類型名稱：殯儀館委外經營收賄

類型編號：1060202

### 案例標題

某縣某鄉鄉長利用殯儀館委外經營案綁標圖利及收賄

### 案例闡明

- 1、○○縣○○鄉鄉長陳○宗於 95 年就任後，批示將鄉立殯儀館委外經營，從事殯葬業的董○樞得知後，計畫與某殯葬禮儀社合作爭取經營權，乃透過陳鄉長友人劉○騰及李○章，期約允諾支付 300 萬元，扣除 60 萬元租金後，將交付 240 萬元給陳、李、劉 3 人。嗣於該所辦理招標後，陳鄉長核定底價並立即將該底價告知友人李○章，再由李○章以電話轉知董○樞標案租金只須填寫 60 萬元即可，順利得標後，董○樞因現金一時不足，得標當日僅交付 18 萬元予李○章，此後又陸續交付賄款 30 萬元予李○章。嗣董○樞因資金不足，乃與劉○騰、李○章約定所餘 192 萬元賄款分 3 期支付，每 1 期支付 64 萬元，每期期限 3 個月。第 1 期賄款於 95 年 8 月 21 日交付 20 萬元予李○章收受後，餘款則因董○樞未能籌得款項而拖延未付，嗣經劉○騰及李○章一再催討，董○樞乃又陸續交付賄款，截至 96 年 3 月 2 日案發時止陳○宗、劉○騰、李○章已收受董○樞等人交付之賄款共計 93 萬元。
- 2、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58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更(二)字第 8 號判決被告等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最高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7 年。案經最高法院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9 號判決發回更審，本案尚未確定。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 叮嚀事項

- 1、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鑒於政府重視台灣整體清廉度，強調反貪、防貪及肅貪之決心，建立廉政形象及觀念已非僅政府部門之口號，而係要全民共同參與，共同維護台灣整體清廉環境。未來應加強檢舉管道之宣導，透過宣導或訪查，並讓機關同仁、廠商及民眾充分瞭解，並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使民眾或廠商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共同建立廉潔風氣。
- 2、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被告等人多次以相同手法主動找廠商洽談投標及收取回扣事宜，且擔任白手套之民眾多次進出機關，風評操守不佳，政風單位應落實風險評估，找出機關內類此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並進而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並針對評估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出因應主要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 3、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陳○宗身為公務人員，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本不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私下進行不正當接觸，渠等竟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廠商過從甚密，甚至收受賄賂，洩漏底價協助綁標產生圖利廠商的結果，建議將廉潔觀念及利衝迴避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並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應避免程序外接觸。公務員如於機關地點以外區域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

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並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 4、加強採購案件稽核：由本案可知，殯儀館委外經營固可免於自辦而可能發生之前揭弊端，但仍必須防範其委外招標可能發生之一般常見弊案。

## (三)類型名稱：洩密圖利殯葬業者

類型編號：1060203

### 案例標題

某市政府警消人員林○○等 10 人集體洩密，協助殯葬業者承包業務圖利

### 案例闡明

- 1、林○源、王○勝、陳○宏、張○宏、楊○正、蔡○安、周○谷前係○○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下稱「110」）受理員，負責受理民眾「110」電話報案業務；曾○傑、黃○賢、黃○文前係○○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下稱「119」）執勤員，負責受理民眾「119」電話報案業務，渠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緣因 10 餘年前，該市殯葬業者間為避免爭搶意外案件殯葬業務衍生之糾紛，共同協議由最先抵達案件現場之業者取得承接權利，該成規後並沿襲迄今，而專門從事意外（含自殺）喪葬案件業務之○○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合夥人吳○彬及林○哲為即早獲知意外案件發生消息，俾先於其他同業抵達現場以搶接案件，遂於民國 98 年間起，由吳○彬透過親戚周○谷、舊識陳○宏，積極結識前述警消人員並要求渠等值班時，將職務上所受理報案之意外死亡或自殺案件，除依程序通報相關機關外，另以電話洩漏予其等，前述公務員明知民眾以電話報案之意外案件之內容係屬於應秘密之事項，竟各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接續將其職務上所受理之民眾報案電話內容，以電話洩漏予殯葬業者吳○彬、林○哲知悉並派員趕赴現場，以取得承包喪葬案件的權利。

- 2、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續一字第 79 號案件偵查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823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決林○源等 10 人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最高判處執行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3 年，判決有罪確定。

## 對應規範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

## 叮嚀事項

- 1、加強行政肅貪並落實主管督考責任：貪污罪之法律追訴不易為間接造成圖利或收賄盛行原因之一，如能強化行政肅貪，或可補圖利標準及有罪認定之不足，此時應加強主管監督責任，建立品德考核機制，確實掌握員工品德狀況，若主管監督不週，其上級機關亦應同時予以追究檢討。
- 2、辦理殯葬廉政倫理論壇：為杜絕葬儀社業者因「先到先贏」的不成文規矩，為了搶快而以收買警消人員洩漏應秘密之消息之不正手段搶生意、破壞法制，建議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殯葬業者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義以建立合理殯葬業務承攬機制，提昇殯葬廉能行政，向各業者傳達殯葬新文化之理念，並宣示機關杜絕紅包或關說文化之決心。
- 3、建立內控制度：督促業務單位深入瞭解受理電話報案業務之值班情形、取得報案資料後之通報程序、相關個資之管理及查詢控管等業務內容，評估相關應秘密資訊可

能遭洩漏之風險因子，研擬相關資料查詢內控制度，發揮公務機密維護功能。

- 4、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三、禮廳及靈堂設施裁判案例

### (一)類型名稱：臨時人員侵占規費

類型編號：1060301

#### 案例標題

某縣政府公立殯葬處所臨時人員偽造報表侵占規費案

#### 案例闡明

- 1、陳○○係○○縣政府僱用之臨時人員，服務於公立殯葬處所「菊島福園」，負責遺體火化、殯葬設施管理、火化塔葬初審、受理民眾使用設施之申請、收取或減免使用規費之審核及許可，並製作設施使用收據交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等業務，同時擔任管理其他臨時人員等行政工作，為菊島福園之現場實際主管，其明知依「○○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及「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規定，民眾申請使用菊島福園之殯葬設施經許可時，應繳納保證金3,000元及相關之使用費（禮堂費每場2,500元、停棺室每日200元，停棺室7日以上每日400元、遺體冷凍每日每具300元），民眾繳費後，機關應製作使用費收據交予申請人或代辦之葬儀社收執，再按月統計件數造冊繳納公庫，且職務上須於每月初填報上個月之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逐級簽核。詎料陳○○利用熟識之葬儀社未逐筆索取收據之機會，陸續製作不實之統計表冊及月報表，將該葬儀社繳納之規費7,300元、51,500元侵占入己，嗣經○○縣政府民政處接獲檢舉於102年1月14日進行清查發現有異後，陳雙智始於102年1月16日、22日及10月23日，分別將其所侵占之款項分為2500元、5萬1600元及4700元三次繳還○○縣政府公庫。

- 2、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2 年度偵字第 695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75 號偵查起訴，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3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69 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人員侵占公有財物 2 次，分別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及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被告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85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侵占公有財物罪。
- 2、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3、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叮嚀事項

- 1、推動收費公開制度：殯葬管理各項設施之規費（如禮堂使用費、禮堂冷氣費、停棺間使用費、入殮人工費、拜飯費、火葬費、骨灰罐寄存費、停棺車接運費、公墓收費等）通常訂有收費明細標準。惟不肖管理人員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因此，建議應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除將收費標準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且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

- 2、加強督導考核：本案係由臨時人員擔任公墓巡查人員職務，負責前揭公墓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公墓巡查查報工作、埋葬位置勘查、確認等業務，因涉有公墓巡查查報之取締性質業務，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易受外界之引誘而遂行不法，因此，建議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 3、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囿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殯葬人員之歧異眼光，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 4、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四、火化場設施裁判案例

### (一)類型名稱：殯葬管理所火葬班集體索賄

類型編號：1060401

#### 案例標題

某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火葬班約僱人員、臨時人員集體向業者索賄

#### 案例闡明

- 1、詹○○、徐○○係市政府民政局所轄殯葬管理所僱用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服務於該所殯儀組火葬班，負責遺體火化及撿骨等工作，渠等均明知依規定申請火化遺體時，如往生者生前設籍該市免收火葬規費，如係設籍外縣市者，每具僅收取 9,000 元之法定規費，此外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竟共同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 時許，利用○○禮儀公司負責人高○○受託辦理蕭○○遺體火葬業務之機會，於棺材送進火化爐之際，先由徐○○要求高○○須額外給付 2,000 元予詹、徐二人花用，高○○擔心如不依要求給付 2,000 元，日後其所辦理之火葬業務將受刁難，遂當場交付 2,000 元；另於 10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 時許，利用高○○受託辦理林○○遺體火葬業務之機會，亦由徐○○在火葬場門口要求高○○須額外給付 2,000 元予詹、徐二人花用，高○○擔心如不依要求給付 2,000 元，日後其所辦理之火葬業務將受刁難，遂走進火化間辦公室，當場將 2,000 元置於詹○○桌前，由詹○○於當日下午下班時將其中 1,000 元交給徐○○。
- 2、事隔未久，時任殯葬所所長之張○○得知詹、徐二人有向業者額外索取金錢之傳聞，遂向渠等詢問，雖渠等否

認有收錢之行為，但見犯行已敗露，遂急欲將所收受之款項返還，多次以電話或前往高○○住處、辦公室欲返還款項，直至 100 年 10 月初，始由詹○○在基隆市孝二路路邊將 4000 元返還給高○○。

- 3、案經檢察官簽分暨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4205、5089 號偵查起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858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16 號刑事判決，判決詹○○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利益，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徐○○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利益，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判決有罪確定。

## 對應規範

中華民國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 叮嚀事項

- 1、加強行政肅貪並落實主管督考責任：法律追訴不易為間接造成殯葬紅包盛行原因之一，如能強化行政肅貪，或可補刑事公務員界定標準及有罪認定之不足，此時可參考臺北市殯葬處端正政風作業要點(於第一線服務，包括遺體接運、冷藏、化妝、禮廳、火化檢骨、靈骨樓塔、墓區管理等之員工於上班時間，隨身不得攜帶超過 1,000 元現金，如被稽查發現違反者，由考績委員會審議處分)之規定，或研訂相關自律措施，如與治喪民眾或殯葬業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者有肢體上接觸、握手等或受託代購便當、花籃等易招誤解行為時，應自行由其他同仁通報長官並製作紀錄，如涉風紀，應即檢討嚴處，若主管監督不週，其上級機關亦應同時予以追究檢討。

- 2、辦理殯葬廉政倫理論壇：為凝聚拒絕殯葬紅包陋習之社會共識，冀得員工「無紅包可收」之成效，建議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殯葬業者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義以提昇殯葬廉能行政，向各業者傳達殯葬新文化之理念，並宣示機關杜絕紅包文化之決心。
- 3、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二)類型名稱：殯儀館員工集體收賄

類型編號：1060402

### 案例標題

某縣某市公所殯儀館火化爐組管理員、技工集體收賄案

### 案例闡明

- 1、蔡○○、郭○○係市公所殯儀館技工及管理員，服務於該館火化爐組，負責遺體火化及撿骨等工作，渠等均明知依規定申請火化遺體時，按規定僅收取法定規費，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且殯儀館火化爐 1 日僅得火化 16 具儀體，竟共同基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滿足殯葬業務之要求，使喪家可在挑選之良辰吉日火化，於滿爐時仍超收火化遺體(例如將超收遺體於當日早上 7 點 30 分前即開爐進行火化)，由殯儀業者於遺體火化當日，將賄款夾藏在火化規費收執聯或毛巾中，於辦理火化作業前，將賄款交給非殯儀館編制、不支薪之撿骨義工蘇○○及李○○，由蘇、李二人將收得之金錢再分予從事火化爐操作業務之蔡○○與郭○○。
- 2、案緣○○縣○○市立殯儀館(下稱殯儀館)經民眾檢舉指稱館內員工收受紅包賄賂，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許，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殯儀館，並旋將相關人員帶回偵訊，現由屏東地檢偵辦中。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 2、中華民國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 叮嚀事項

- 1、完善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措施：本案因殯儀館在作業流程控管方面，未落實行政透明公開制度，外界難以瞭解掌握殯葬設施登記使用狀況，致不肖人士得以恣意安排決定遺體火化順序，造成該等人員可藉機向喪家或業者收賄以按插或超收遺體火化的漏洞。因此，建議網路公告現有殯葬設施介紹、各項設施開放時間與服務時段(火化時段)、民眾登記使用狀況等等，若有預算可建置系統開放民眾或業者線上登記使用，透過電腦化作業與即時性業務透明公開，減少人為操作風險可能發生的弊端。
- 2、加強行政肅貪並落實主管督考責任：該殯葬管理所設有撿骨人員編制，卻由非編制之殯葬業者或退休員工擔任義工實際從事撿骨工作，在館內來回穿梭、接洽業務，甚而擔任白手套收受紅包情形，足見該所未落實管理，爾後應落實各級主管督考責任，尤其單位主管應注意員工平常工作及生活狀況，如涉風紀，即應檢討酌處，若主管監督不周，其上級機關亦應同時予以追究檢討。
- 3、辦理殯葬廉政倫理論壇：為凝聚拒絕殯葬紅包陋習之社會共識，冀得員工「無紅包可收」之成效，建議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殯葬業者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義以提昇殯葬廉能行政，向各業者傳達殯葬新文化之理念，並宣示機關杜絕紅包文化之決心。
- 4、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三)類型名稱：殯葬處所人員侵占規費

類型編號：1060403

### 案例標題

某縣公立殯葬處所臨時約僱人員偽造報表侵占規費案

### 案例闡明

- 1、甲○○擔任○○縣○○鄉公所火葬業務之協辦人員，於96年8月24日至97年3月26日間，讓所火葬使用規費之收費標準，亡故者凡屬該鄉鄉籍者，火葬使用規費為4千元，非屬該鄉鄉籍者，火葬使用規費則為8千元，甲利用亡故者是否屬該鄉鄉籍而區別火葬使用規費，所形成之4千元差額，竟於受理火葬業務時，先就申請民眾所檢附之死亡證明書中，先由電腦繕打虛構之該鄉鄉籍地址，於列印出後，再剪貼在上開民眾所檢附之死亡證明書上「戶籍所在地欄」之方式，使上開民眾所檢附之死亡證明書上「戶籍所在地」欄，由形式上觀皆為該鄉鄉籍，在亡故者家屬繳交之8千元火葬使用規費，而依法應填寫規費收據時，復分別承前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及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均以厚紙板阻隔避免複寫至第二聯、第三聯之方式，僅依正確金額填寫第一聯之收據聯交予民眾收執，嗣後再另就空白之第二聯為僅收取4千元火葬使用規費之不實登載（複寫至第三聯），進而變易持有為所有，將短繳之4千元火葬使用規費均侵占入己，並於其後將該第二聯之查核聯交予○○縣○○鄉公所財政課核備而行使之，旋並將收據第三聯連同業經變造之死亡證明書提出呈由民原課課長審核而行使後，由該課自行留存，均足生損害於○○縣○○鄉公所關於殯葬管理之正確性。

- 2、嗣因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於 98 年 4 月至 5 月之期間，派員至○○縣○○鄉公所查核殯葬業務，發現部分火葬場使用申請書上登載之火葬使用規費金額，與民原課所留存之規費收據第三聯上登載之 4 千元規費金額不相吻合，因而查悉上情，甲○○遂於 98 年 5 月 27 日將上開短繳侵占所得之火葬使用規費共計 11 萬 6 千元全數繳回○○縣○○鄉公所，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前往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以下簡稱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自首並接受裁判。
- 3、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9 年度偵字第 1725 號偵查起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判決被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人員，侵占公有財物，共 29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判決有罪確定。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2、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3、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叮嚀事項

- 1、推動收費公開制度：殯葬管理各項設施之規費（如禮堂使用費、禮堂冷氣費、停棺間使用費、入殮人工費、拜飯費、火葬費、骨灰罐寄存費、停棺車接運費、公墓收費等）通常訂有收費明細標準。惟不肖管理人員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

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因此，建議應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除將收費標準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且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

- 2、加強督導考核：本案係由臨時人員擔任火葬業務協辦職務，負責審查火葬場使用申請書並開立規費收據，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易受權力或不肖人士之引誘而遂行不法，此種犯罪類型，常見於以傳統手工掣發收據之情況，倘若申請書中未黏附規費收據，二者分離，加上此項業務通常為承辦人決行，其主管如疏於監督，或查核人員對帳時，未將本案有關之申請書與收據一併審查，即易出現讓承辦人上下其手之漏洞，本案只能事後由審計單位查核而發掘不法，因此，建議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 3、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囿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殯葬人員之歧異眼光，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 4、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四)類型名稱：殯葬管理所員工集體收賄

類型編號：1060404

### 案例標題

某市殯葬管理所墓政組組長、技工集體收賄案

### 案例闡明

- 1、甲擔任○○市殯葬管理所墓政組組長（於97年5月22日起改制為第三組組長）；乙、丙、庚、丁、戊、壬等人係該所雇用之技工，擔任遺體火化、撿骨等工作，均係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等於任職火化場期間均明知民眾辦理遺體火化，需依「○○市公立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之規定，先至○○市殯葬管理所繳交各項規費並登記火化先後順序後，再持○○市殯葬管理所開立之火化許可證至火化場（址設○○市○○區○○路0000號）辦理遺體火化，火化場僅依民眾登記之火化先後順序及火化許可證辦理遺體火化業務，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費用；○○市政府考量渠等辛勞，每個月額外給予第三組組長甲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提成獎金，執行火化之技工乙、丙、庚、丁、壬、戊3萬元之提成獎金，而機關已多次宣導對於民眾辦理遺體火化，僅能依「○○市公立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之規定收取法定規費，不得藉故另收取任何款項，且明知殯葬業者於申請火化時另外在骨灰罐內或夾於火化許可證之裝有新臺幣（下同）200至2,000元不等金額紅包，係為求其等給予方便或配合特定時辰入塔安置而希冀優先火化（即俗稱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插爐」) 及迅速、妥善、謹慎處理往生者火化、撿骨事宜之對價，竟罔顧上開宣導，分別下列行為。

- 2、乙、丙、庚於任職火化場期間，共同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連續自 9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將殯葬業者給付之賄款，推由班長乙統一收取後，若乙休假時，則由丙或庚收取等方式，配合殯葬業者之要求或調整火化順序及妥適謹慎處理火化事宜，並於每日工作結束時，則由當日參與執行火化者朋分，共計收受賄款。
- 3、乙、丙、庚、丁、壬於各自任職火化場期間，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或單獨基於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於附表四所示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17 日止，將殯葬業者給付之賄款，推由火化班班長丙統一收取後，若丙休假時，則由乙、或由庚等人收取等方式，即配合殯葬業者之要求或調整火化順序及妥適謹慎處理火化事宜，並於每日工作結束時，丙擔任班長期間將部分款項另立帳目及提撥部分款項充作公積金，分別作為渠等餐費、交際費、茶葉，及每月由公積金抽 2 萬元賄款分予甲等費用支出外，其餘則由當日參與執行火化工作之人員朋分；而甲明知上情，竟與乙、丙、庚、丁、壬等人，共同基於前揭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即自 97 年 9 月起至 99 年 7 月止，於每月底，在○○市火化場某處，向乙收受賄款 2 萬元，共計 46 萬元。
- 4、乙先後於 94、95 年間農曆過年期間，為向甲示好，以爭取繼續擔任火化場班長之職務，分別於 94 年 2 月 5 日某時、95 年 1 月 27 日某時，前後 2 次，在○○市火化

場之不詳地點，各交付 2 萬元之紅包予甲，甲雖明知乙○○所交付之上開款項，係乙、丙、庚等人，於辦理火化業務時，基於職務上之行為，向殯葬業者等人所收取之財物，但因考量其個人投資股市失利，為填補其損失及解決經濟困難，竟各基於收受貪污所得財物之犯意，收受上開 2 次財物，共計 4 萬元。

- 5、甲於擔任第三組長期間，雖曾聽聞所屬火化場火化人員於辦理火化業務時，有收取殯葬業者等所給付賄款之情事，但查無實據，惟自 94 年 2 月 5 日向乙收受前揭 2 萬元賄款後，已可確信乙等人有向殯葬業者收取賄款，本應依職責予以舉發，惟因考量自身經濟狀況不佳，至 97 年 8 月 31 日前仍不予舉發。
- 6、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9 年度偵字第 19810、20865、100 年度偵字第 2235 號偵查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15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89 號判決被告等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最高判處執行有期徒刑 5 年，被告等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911 號撤銷原判決發回續查。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 號案件判決被告等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執行有期徒刑 1 年至 3 年 10 月不等，被告等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案經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78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長官包庇罪。
- 3、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藏匿代管贓物罪。

## 叮嚀事項

- 1、完善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措施：本案因殯儀館在作業流程控管方面，未落實行政透明公開制度，外界難以瞭解掌握殯葬設施登記使用狀況，致不肖人士得以恣意安排決定遺體火化順序，造成該等人員可藉機向喪家或業者收賄以安插或超收遺體火化的漏洞。因此，建議網路公告現有殯葬設施介紹、各項設施開放時間與服務時段(火化時段)、民眾登記使用狀況等等，若有預算可建置系統開放民眾或業者線上登記使用，透過電腦化作業與即時性業務透明公開，減少人為操作風險可能發生的弊端。
- 2、加強督導考核：本案係由雇員(技工)負責遺體火化、撿骨等工作火葬業務，並擔任班長安排火化順序，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易受權力或不肖殯葬業者之引誘而遂行不法，加上此項火葬業務較少人願意辦理，執行之技工及班長久任一職，其主管如疏於監督或包庇，即易出現讓承辦人上下其手之漏洞，本案只能事後由審計單位查核而發掘不法，因此，建議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 3、辦理殯葬廉政倫理論壇：為凝聚拒絕殯葬紅包陋習之社會共識，冀得員工「無紅包可收」之成效，建議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殯葬業者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集思廣義以提昇殯葬廉能行政，向各業者傳達殯葬新文化之理念，並宣示機關杜絕紅包文化之決心。

- 4、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涉案技工每個月基本薪資 3 萬元，加上政府基於火化場工作較少人願擔任，設有「提成獎金」3 萬元，政府既已給這些特殊工作人員優渥待遇，仍無法避免貪污之發生，因此，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鼓勵私人經營及部分設施民營化：因部分都會地區殯葬設施不足以供應，建議將不同公權性質之殯葬業務部分以勞務外包方式，委予民眾經營以增加競爭力，經營者若有收受紅包之違規情事，較易被同業業者檢舉或被市場機制淘汰，有效遏止陋習。

- 5、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此案例中違法人員動機，如：經濟狀況困窘或有賭博陋習等，風評操守不佳，政風單位應落實風險評估，找出機關內類此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並進而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並針對評估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出因應主要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 五、骨灰、骨骸存放設施裁判案例

類型名稱：詐取財物及未依規定收費圖利

類型編號：1060501

### 案例標題

某縣某鄉公所約僱人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擅將塔位供人無償暫厝圖利

### 案例闡明

- 1、某縣某鄉公所約僱人員林○○擔任公墓管理員；按○○縣○○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納骨堂使用應由申請人先攜帶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至公墓暨納骨堂選定所需購買之塔位，由管理員開立欲申購塔位單據給申請人，申請人持該單據向行政業務承辦人填寫塔位使用切結書、申請書、許可證書，再向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領取統一規格之「骨罐」及「納骨堂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使用納骨堂；林○○明知民眾使用相關設備，必須依前開規定申請、繳費，其並無自行收取納骨塔位使用費之權限，竟利用申請民眾彭○○等人不諳該繳款規定，而基於假藉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概括犯意，於受理申請民眾彭○○等人為其親人申辦使用○○鄉納骨堂之機會，佯稱使用費係由其收取，致申請人陷於錯誤，而將其申請使用○○鄉納骨堂櫃位應繳納之使用費分別交予林○○，林○○則將該款項據為己用。又，林○○明知陳○○等人為其親人之骨罐申請暫厝安置使用，本應按存放期間按月收取 1,000 元(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竟仍基於圖得各申請人之不法利益，於各申請人為其親人之骨罐申請暫厝安置時，未依規定收費，而任由各申請人之親人骨罐無償暫厝於納骨堂而獲得利益。

- 2、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0 年度偵字第 6439 號提起公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6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09 號判決被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圖利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案經最高法院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29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叮嚀事項

- 1、推動收費公開制度：殯葬管理各項設施之規費（如禮堂使用費、禮堂冷氣費、停棺間使用費、入殮人工費、拜飯費、火葬費、骨灰罐寄存費、停棺車接運費、公墓收費等）通常訂有收費明細標準。惟不肖管理人員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因此，建議應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除將收費標準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且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
- 2、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本案因管理人員久未職期輪調太過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且同意民眾暫厝多日卻未依規定收取規費，以上違失應可藉由業務單位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自主檢查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加強墓基及塔位之清點查察，以發掘業疏失及貪瀆弊端。

- 3、完善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措施：本案肇因殯儀館在殯葬設施登記使用狀況未落實行政透明公開，致使不肖管理員得將空塔位供民眾暫厝圖利，因此，建議網路公開納骨設施數量及平面圖，將納骨設施各樓層配置之骨灰(骸)櫃數量及平面圖公開至網站，並定期更新尚未出售櫃位之數量及其位置供民眾查詢。藉由業務透明公開，減少人為操作風險可能發生的弊端。
- 4、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清查：納骨塔(櫃)寄放用依存放樓層而收取不同價格，且民眾因風水吉時等理由常有「中途退塔」或「延期進塔」之情事，不肖管理員藉以保留塔位或私販塔位方式圖利他人，因此，納骨塔(堂)若非基於每年固定之盤點，很難發現潛存缺失。故除了由納骨塔位管理人員增加盤點次數外，建議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查，以防杜弊端。
- 5、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伍、附表：參考法規

### 一、貪污治罪條例

####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二、中華民國刑法

### 第二編 分則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第 三十二 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0 條

(刪除)

## 第 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3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 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 第 344-1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5 條

(刪除)

## 三、殯葬管理條例

### 第 25 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但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埋葬或火化者，向縣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 29 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 第 75 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火化場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建立廉能政府：

不濫用行政資源

不公器私用

依法行政

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

機關地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電話總機：(04)722-2151

<https://www.chcg.gov.tw/ch/00home/home.asp>